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9000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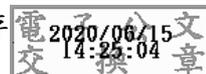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，本會為此敬表不同意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一〇八年大院蘇院長公開宣示，一〇九年起農曆春節連假至少七日，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〇八年五月一日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明定功能性調整小年夜放假，擬透過「補班挪移」方式，使春節連假至少有七天假期。
- 二、惟本會以為，前開「補班挪移」口惠而實不至，考量春節連假屬國人所重視之民俗節日，並助國人預先規劃出遊、紓解年節交通疏運、帶動消費及促進國內觀光等情，爰本會以為行政院應責成權責機關修正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增列「農曆除夕前一日」為放假日，建請大院採納本會意見，如蒙所請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、本會所屬地方教師工會、本會自存



人事室 109/06/15 16:19



1090004627

無附件

理事長 侯俊良



裝

訂



線